

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網路報到須知

※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本校原訂現場報到，改採網路及郵寄文件報到方式辦理。

一、 網路登錄報到(放棄)流程：

錄取生報到(放棄)程序採【網路登錄】→【列印報到(放棄)聲明書填寫】→【回傳表單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】，於【隔日再上網查詢報到狀態】。網路登錄報到後，須將入學相關文件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(入學相關文件請詳閱報到須知第 2 頁)。

報到(放棄)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1) 登錄本校首頁 (www.stust.edu.tw) / 網頁上方-新生專區 / [新生報到系統](#)，請依序輸入身分證字號、報名序號(請輸入會考准考證號碼)及出生年月日進入登錄畫面。

(2) 【報到】：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至新生報到系統登錄報到，並列印填寫錄取生同意報到書，於截止時間內將同意報到書傳真或 Email 或 Line 拍照回傳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。

(3) 【放棄】：

➤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：

如放棄就讀本校錄取科系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至新生報到系統登錄放棄，並列印填寫錄取生放棄報到通知書，以傳真或Email或Line拍照回傳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。

請注意!未於截止時間前至網頁登錄放棄並回傳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如已登錄放棄即不得再更改網頁資料，故請謹慎考慮。

➤ 已報到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：

錄取生完成報到後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寫簡章附表三「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於**111年6月27日(一)下午5:00前**先以傳真或Email或Line拍照回傳，並同時以電話聯絡確認本校已收到後，再將聲明書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辦理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二、 網路登錄報到(放棄)日期：111 年 6 月 23 日(星期四)14:00 起至 6 月 27 日(星期一)17:00 止

郵寄入學相關文件截止日：111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五)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 依簡章規定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錄取生不得異議。

四、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(含續招)，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故請謹慎考慮，再辦理報到或放棄手續。

五、 報到作業諮詢，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：

專線電話：06-2545133，電話：06-2533131 分機 2101~2104

傳真：06-2537622

E-mail：dept_register@office.stust.edu.tw

新生報到系統



Line ID：stust111



新生專區



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文件繳交確認表

勾選	入學繳交資料項目	附件
	新生資料黏貼表 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，可用戶口名簿或護照替代。	附件一
	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 ※尚未領取「畢業證書正本」者，請繳交附件二-報到聲明書。	附件二
	免學費申請表及切結書 ※五專前三年皆可申請免學費補助。	附件三
	住宿申請表 ※不申請校內住宿者不需繳交。	附件四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 上述文件請正確填妥，依序放入信封內，請於 **111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)** 以**限時掛號郵寄**至本校註冊組。
- 2、 收件地址：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
收件人：南臺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
連絡電話：06-2533131 分機 2101~2104

本黏貼表資料僅限於教務處新生學籍資料核對使用

繳交註冊組資料黏貼表

班級：五專電機一甲

五專化材一甲

五專資工一甲

學號(先不用填寫)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二吋脫帽半身
正面相片一張

背面註明姓名
請務必浮貼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影印資料務必清晰
【無身分證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】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影印資料務必清晰
【無身分證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】

南臺科技大學基於「學籍建檔、核對及提供相關證明之資(通)訊服務」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相片、學歷證件」等個人識別類資料，以在就學期間及校務行政所在地區內，作為在學相關事項及聯繫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6-2533131 轉分機 2101-2104。

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

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免試生(本人)_____參加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，獲得分發錄取南臺科技大學_____科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以下規定：

本人尚未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書正本（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），茲同意於取得學歷證明書後，於 **111 年 7 月 8 日**前將畢業證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教務處註冊組。若屆時未繳交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南臺科技大學

免試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日

請注意，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(含續招)，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。

_____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	學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※不予查調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(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)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科別			
		年級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4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樓之
	區	鄰		弄	



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生住宿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
學 號		年級系別	科 一年甲班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
生 日			
住 址		電 話	住家： 手機：
申請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一般生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(需有學生名字)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 (新生免簽)	
上學年平均成績	學業成績：----- (本項資料僅供參考，一年級上學期新生免填)		
(承辦人作業區)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房 號	
備 註	<p>1. 學校提供五專生(前三年)房型為<u>六宿四人房</u>。</p> <p>2. 申請住宿至少須住滿一學年，下學期不得以住不習慣、改為通勤等理由申請退宿。</p> <p>2. 不提供設籍學校周邊鄉鎮同學申請。(可申請候補)</p> <p>3. 如有偽冒情事，除全額賠償外，另按校規辦理。</p> <p>4. 五專生保障前三年住宿床位，第四年開始請參與舊生宿舍抽籤作業。</p> <p>5. 申請免費住宿須具有低收入戶身份資格外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：<u>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(含)以上，並於學期中完成 50 小時之服務時數</u>，始可免費住宿；上述若有一項未達標準者則取消免費住宿資格，如仍須住宿者先繳交住宿費後始可進住。</p> <p>6. 低收生前三年住宿六宿四人房，四年級後如仍需住宿，比照其他學制學生，提出申請後男生住宿三宿四人房(含兩人雅房)、女生住宿一宿五人房。</p>		

業管人員

生輔組長

學務長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

1. 五專生宿舍費用請於 8/23~8/27 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，未繳費者不予保留床位。(繳費單請自行至彰銀學費入口網列印或線上繳款，本校不另寄繳費單)
2. 五專生一律住宿六宿四人房，每學期每人收費 12,500 元整，預計 8/24 前公告寢室房號。
3. 戶籍地在舊台南市區(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區、安南區、安平區)、永康區的五專生，如有住宿需求，請先致電施小姐登記「候補」，有床位時將再行通知。
4. 五專生保障前三年宿舍床位，後兩年請參與舊生抽籤登記。
5. 五專生宿舍夜間 10 點實施點名(值班宿管點名)。
6. 新生宿舍進住日期為 111/8/27~8/28(星期六、日)。
7. 開學日：111/9/5。
8. 「五專生住宿申請表」及其他新生資料請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。
9. 承辦人員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-施小姐
連絡電話：06-2533131 分機 2201~2203。
10. 更多宿舍相關訊息，請參閱相關網站資訊：
 - 學務處學生宿舍專區 <http://dorm.osa.stust.edu.tw/tc>
 - Facebook「南台科大宿舍粉絲團」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onofficial.stust.dorm.fans.club>

